

證明文件清單

(注:證明文件無須與申請表一同遞交。項目營運機構稍後跟申請人聯絡,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,以作評估。)

1.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	
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● 香港居民身份證● 香港出生證明書(年滿 11 歲以下的人士)● 回港證● 簽證身份書● 前往港澳通行證(即單程證)● 護照●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居港未滿 7 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)
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(如適用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● 經司法機關/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/委任文件● 聲明書
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副本(如適用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結婚證書,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,請宣誓說明並交回正本● 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,須以聲明書面說明,並附上結婚證書及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(底面兩面)● 在中國結婚人士,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,請提交公證書
離婚人士、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(如適用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離婚證明文件副本,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,須提交絕對離婚令(即表格 6 或表格 7B)副本● 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,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● 正進行法律程式辦理離婚的文件副本及聲明書● 同居後分居的人士,女方須附上宣誓書正本,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;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● 配偶已去世,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副本● 聲明書
地址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任何有申請人中/英文住宅/通訊位址的文件副本(如電費單)
租金證明(如適用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租單及租約副本
公屋申請證明(如適用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(藍卡)● 如輪候公屋期間曾增加或刪除家庭成員,請提供最新一份由房屋署發出之信件,以證明完成相關手續。
懷孕滿 16 星期或以上(如適用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副本
如有長期病患 / 殘疾家庭成員(如適用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副本
機構轉介證明(如適用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註冊社工發出的推薦文件

2.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淨值證明（注：申請人須提供六個月內的證明文件，以作入息及資產審查）	
受薪人士（有固定僱主）（如適用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稅單、僱主發出的糧單（需有公司名稱、印章、負責人簽署等）、出糧戶口銀行存摺等
受薪人士（沒有固定僱主）（如適用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聲明書
自僱人士（如適用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聲明書及有關文件
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（如適用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
申請人及成年的家庭成員如退休、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（如適用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說明經濟來源的聲明書
存款紀錄（如適用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銀行戶口紀錄，如存摺、月結單等
出租 / 空置土地 / 房產（如適用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 ● 聲明書
其他收入（股息、紅利、保險計畫收益、定期利息、長俸、親友饋贈等）（如適用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退休金證明文件副本 ● 聲明書
車輛登記及牌照（如適用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車輛登記文件